

文學概

論講座

文學與情感

趙景深

籠統的說文學的情感 (Emotion)，總是一件令人搔頭皮的事情。我們必須辨別這是作者的情感還是作品的情感。至於在讀者方面，則都是一樣；無論受了作者情感的感染，或是受了作品情感的感染，總之都是受了感動。文學的意義 (The Meaning of Literature, 1925) 的作者史泊魯 (Sprau) 說：「凡不能使我們感動的都不能稱之為文學，被感動的則大半都是情感的經驗。」至於被什麼感動，却值得我們注意了。

我們知道自然主義的作家是自己不笑而使別人笑，或自己不哭而使別人哭的。這「使」字還用得不對，因為還含有主動的意思，我們應該說是自己不笑也不哭，

也不管讀者是笑還是哭。自然主義者取的是純然客觀的態度，只作科學的描寫，不加入作者的情感。讀者之所以受感動，是由於作品中的敘述細膩，自然而然的把他打動了，作者自己還是不動聲色的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自然主義者給予讀者的情感是作品的情感。

我們又知道浪漫主義的作家是自己笑而使別人笑，或自己哭而使別人哭的。在作品中充滿了作者的情感；作者不是局外人，却把整個靈魂展開給讀者看。讀者之所以受感動，是由於作者情感的感染，作者是在大聲疾呼的喚着，或是曼吟低誦的在你的耳邊喚着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浪漫主義者給予讀者的情感是作者的情感。

小說、戲劇、敘事詩大半是敘事，最易表現自然主義的特色；抒情詩、抒情小品大半是抒情，最易表現浪漫主義的特色。

作者或作品應該有怎樣的情感呢？據文却斯德說，應有五種是正常的情感：

- 一，合理或適宜 (The Justice or Propriety)
- 二，生動或有力 (The Vividness or Power)
- 三，持續或恒久 (The Continuity or steadiness)
- 四，錯綜或變化 (The Range or variety)
- 五，品格或性質 (The Rank or quality)

第一項和第五項，即首尾兩項，都屬於道德的問題；而中間三項，則屬於藝術的問題。藝術的問題雖也有衝突，決不會有一個批評家否認作者或作品的情感要有力，一貫，或多變化的。至於什麼是合理的情感，情感的高低品格如何，可就有些難說！現在且先說首尾兩項：

一，合理或適宜 什麼是合理或適宜的情感呢？文却斯德是托爾斯泰和羅斯金這一派的道德批評者，他引用羅斯金在近代畫家論上的話，以為高尚情感即合理的情感，有「愛戀，敬重，讚許，愉快諸情。反之，則有憎惡、忿恨、恐懼、悲傷諸

情。」也即是說，後者都是不合理的情感。這還成什麼話！所謂文學是人生的反映或表現，請問文却斯德，這話應該怎樣解釋。人生既免不了喜怒哀樂等情，為什麼只能喜或樂，就不能哀或怒呢？喜劇和悲劇的對峙又是怎樣成立的呢？屈原的離騷、九章，大都憎惡忿恨之辭，我們能把這樣的傑作屏諸於文學以外麼？杜甫的後期作品，大都在流離遷徙時所作，故多恐懼悲傷之情，我們又能說這樣的情感是不正當的麼？自然，屈原也曾受過後人的指摘，說他不應該諱諉；但是，這話還是讓陳死人去說罷。只有文却斯德這樣儒雅風流的人是可以像我國衛道者一般，說什麼「哀而不傷」的。我們要盡情的歌唱，不管唱出來的是愉快還是哀傷。我們悲傷的時候，不能勉強說出愉快的話；我們愉快的時候，也同樣的不能勉強說出悲傷的話。在抒情詩人的態度看來，固然應該說「誠實的，自己的話」；即在敘事詩人的態度看來，作品中的情節也是免不了悲歡離合的。

所以，情感的合理與否，不在於所表現的是愛戀、敬重、讚許、愉快，還是憎

惡、忿恨、恐懼、悲傷。最重要的是在於誠實還是勉強。誠實是合理的情感，勉強是不合理的情感。

例如，曹操是一世梟雄，他在短歌行裏豪放的說兩句『對酒當歌，人生幾何，』倒還是英雄本色。最後他說什麼『周公吐哺，天下歸心』那就簡直是在搗鬼了。開端兩句是合理的情感，結尾兩句便是不合理的情感。曹操在筆下自比爲周公，在心裏決不會自以爲是周公的。

又如，韓愈的祭十二郎文成爲傳世的名篇，這因爲叔侄情深，所以言之極爲沉痛。其他爲了金錢替他人作的墓誌銘，到現在久已無人過問。無怪乎他要爲劉叉所嘲笑了。

再如，李白的詩，固然是光芒萬丈，他那上韓荊州書，就不值一顧矣。

總之，凡是自私或虛偽的情感都是不合理的情感。處世接物，有時也不免這樣的應用文字；但在文學上的價值却極低。倘若我們一檢我國古代這一類的作品，不

免要爲牠的多量吃驚。古代文人不做官的很少，做官而不談上的又很少，名家的書集中，我們所見到的。尤其是開端一二卷，滿紙都是些「奉和聖製詩」。

此外廟堂文學，也是我們所不喜的；因爲其中沒有作者的情感，作品中也沒有情感，自然無從引起讀者的情感。詩經的雅頌，楚辭的九歌，樂府詩集的前面幾十卷，唐文粹、宋文鑑、元文類、明文存之類的大部分的選錄，都是最靈驗的催眠術。

這些玩意兒，都是升官發財的敲門磚。

一個作家能夠老老實實的寫作品已經很不容易，要叫他爲人類的寫作，那就更難了。史伯魯說：「文學感情之解釋，全在於作者能否忘掉自我，與深摯的普通人性相合。」

二，品格或性質 文却斯德以爲道德的是高級的情感，感官的是低級的情感。那末世紀末的新浪漫主義的官能交錯，應該是低級的了。托爾斯泰固然可以對於文

却斯德的話附議，蘭巴 (Rimbaud) 就要拍桌大罵文却斯德了。又有人以為悲哀是高級的情感，滑稽是低級的情感。那末喜劇、幽默的作風等詞便應該從文學辭典中去掉了。照他所說，莎士比亞就應該燒掉威尼斯商人和夏夜夢之類，只留哈孟雷特、羅密歐與朱麗葉之類；柴霍甫就該棄掉他的前期作品，或那些三四頁的滑稽短篇，只留下陰森沈鬱的黑衣僧和六號室。這話倘被英國的史維夫特，西班牙的佛羅勒斯 (Flores) 聽見，我的猜想他們是要動肝火的。就是我國善於談諧的孔融、陶淵明、辛棄疾、趙翼聽見這話也不見得會高興。爲了作風的不同，纔有悲劇和喜劇的分別，纔有人道主義和新浪漫主義的分歧。他們在文學上各有位置，無庸軒輊。倘若一定要把情感分個高下，我以為只把此條合併於上條好了，就是：誠實的情感是高級的情感，爲了某種功利作用的情感是低級的情感。

現在再說中間的三項：

三，生動或有力 所謂生動或有力、是指作品而言。這「力」，不一定是「用

盡千鈞之力，」也不妨是「不費吹灰之力。」氣魄雄渾的作品固然有力，清淡閑適的作品也還是一樣的有力。雄渾的作品是用一種力量使讀者興奮，而清淡的作品則是很自然的使得讀者深沈的思索。拜倫的哀希臘是扶着風雲揮灑的，華茲華斯的詠水仙則是瀟灑的落筆的——却都能給人以感動，雖然所感受的各有不同。蘇東坡、辛棄疾、劉過、陸游固然是有力，柳永、晏小山、秦觀、張先也一樣的有力；高適、岑參的邊塞詩雖能動人，王維、孟浩然的田園詩也一樣的能動人。

四，持續或恆久 這是指作者而言，尤其是抒情短詩的作者。因為詩短，所以沒有什麼波瀾；沒有波瀾，所以情感能够一貫。

五，錯綜或變化 這是指作品而言，尤其是小說和戲劇。因為敘事文內容複雜，以感情必須富有變化。粗看起來，似乎此項與上項衝突，其實是相成而不相妨的。錯綜或變化，只是指作品中人物的情感，作者自己還是有他一貫的主張。他為什麼要寫這篇東西，會用種種的方法暗示給我們的。作品中人物的情感不一定就

是作者的情感。

在作文法上說來，生動或有力即是「動力」(Force) 持續恆久即是「統一」(Unity) · 錯綜或變化即是「聯絡」(Coherence)